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联席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联席总裁辞职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讨论后对公司联席总裁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王振辉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（CEO）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王振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王振辉先生的辞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我们认为，王振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联席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鸣

李明辉

王震坡

2023年7月28日